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、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董事、总裁黄明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黄明先生因到退休年龄，辞去公司董事、总裁职务，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黄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应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和总裁聘任工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